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二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社〔2018〕53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为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现拨付你（地、州）市 万元，统筹用于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切实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资金，确保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不低于 50 元。

二、请将上述补助资金列入《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三、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1:

2018年中央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 区	中央补助资金	自治区补助资金	合计
	合计	992	10000	10992
1	乌鲁木齐	122.19	522.63	644.82
2	克拉玛依	12.87	53.64	66.51
3	伊犁州	136.66	1030.64	1167.3
4	塔城地区	32.88	247.95	280.83
5	阿勒泰地区	31.24	235.57	266.81
6	博州	21.3	160.63	181.93
7	昌吉州	54	407.25	461.25
8	巴州	53.77	405.55	459.32
9	阿克苏地区	116.23	1116.58	1232.81
	其他县市	90.83	688.02	778.85
	乌什县	10.78	224.55	235.33
	阿瓦提县	11.93	147.91	159.84
	柯坪县	2.69	56.1	58.79
10	克州	28.69	434.47	463.16
11	喀什地区	213.83	3238.65	3452.48
12	和田地区	115.32	1746.59	1861.91
13	吐鲁番市	30.12	227.14	257.26
14	哈密市	22.9	172.71	195.61

反馈单。

四、各地要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和质量、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到位,切实让广大群众受益。

附件: 1.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4 月 25 日印发